

和联合14型。1969年销3461架，七十年代年平均销量在3000架以上。1952年至1985年累计供应107564架。

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，农户自购自用，购买激增，一年中供应20477架，创历史最高水平。

喷粉器，在五十年代初，曾供应一批点头喷粉器，因工效低，未能全面推广使用。六十年代中期，供应丰收10型喷粉器，1966年供应127架，1972年增至1134架。到1984年底16年中，累计供应4382架。从八十年代起处于滞销状态。

为提高喷雾器使用寿命，减轻农民经济负担，从五十年代起供销社就经营零配件。七十年代起设修理部，开展以卖带修。东关供销社13年如一日，为农民修理喷雾器18875架，只收材料费，不计工资，农民赞扬不绝。

第三节 农机具

中小农具

中小农具是农民生产中的常规工具。解放前和解放初，农民均以请进工匠加工制作或修理，和赶庙会及当地个体手工业铺添置。

农具种类甚多，一般分铁、竹、木、棕、麻、塑六大类。品种繁多、规格复杂、地区性强、需要量大。五十年代初贯彻就地取材、就地加工、就地供应的“三就”方针。多数由手工业社（组）设前店后场、自产自销，少数由供销社收购供应。

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，农村公社化后多次掀起兴修水利，积肥造肥，平整土地等热潮，农具需要量剧增，而原材料紧缺，供应脱销，为扭转这一现状，在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，采取：一，由国家安排农具原料，贯彻专材专用，并由县计划委员会牵头召开工商联席会议，按农时季节，县工业局和供销社联合下达农具产销计划，手工业部门负责加工，保证数量、质量，供销社按计划负责产品收购和供应。二，组织计划外商品，到龙泉、开化、丽水、缙云、衢县和广西、福建等地采购。组织到肥桶板15万双，木戽斗5万只，竹簟17万张，竹箩3万双，土箕50万双，竹篾6000件，箬帽140万顶等。弥补不足，缓和供求。三，广找代用，以塑代木（竹）。以塑料肥桶、肥杓、泥杓、车板、雨衣、片、线、绳等代竹、木制品，以煤渣、水泥晒场代替竹簟，从1970年至1973年共新建4万余平方米，相当于3100余张竹簟面积。四，是建立农具原料基地（厂），供销社密切配合有关部门，发动群众种植竹、木、油（桐）、麻（苎）、棕。1967年向广东引进青皮竹5万支，在上浦公社甲丈、梅坞大队和道墟公社国庆大队建立基地。丰惠供销社帮助城东公社建设大队（今通明乡）和虞东公社东风大队（今夹塘乡铺前村），发展的杉木、毛竹早已成林，并获效益。1967年在中塘公社光明大队、梁湖公社华东大队建立塑料农具和水泥预制品厂各一个，加工塑料农具和水泥预制件。

为发挥山区毛竹资源优势，1962年组织专业竹工110余人，到下管上山加工竹器农具4324

件，并培养辅导当地竹工提高加工技能。此后以陈溪乡为基地，利用废毛竹、杂竹加工竹制农具，建立村办厂12个，加工农具83.87万件。五，以卖带修，修旧利废。为解决原料不足，减轻农民负担和供应压力，1968年起大部分供销社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，前店后场，以卖带修和胶修胶补。东关供销社从1972年以来，自设工场，坚持农具修理，1972年至1985年底共修理农具5140件，革新3万余件，为解决柄竹不足，用旧柄竹安装铁脑34948个。丰惠供销社坚持每年冬末春初的农闲季节，开展修理土箕，只收工本，不计利润，深受农民欢迎。

农用薄膜供应始于1969年，用于早稻育秧，是年供应48015公斤，而后逐步增加。七十年代中期扩大到棉花、络麻、蔬菜、蕃茹等作物育苗。1979年供应量达106307公斤，比1969年增长1.21倍。1980年到1984年年供应量超20万公斤以上。八十年代初推广地膜，1983年至1985年供应地膜38.72万公斤。从1969年到1985年17年中，累计供应薄膜（包括地膜）211.4万公斤。1985年农业部门经营地膜后，供应量下降到15.91万公斤，比上年减少55.5%。为延长薄膜使用寿命，减轻农业成本和减少政策性亏损（每吨1200元），从1980年起推广农膜土埋（将用后农膜埋入土中），当年召开各种现场会22次，参加人员1638人，帮助29个公社、145个大队、374个生产队土埋农膜7.066万公斤，占当年供应量的37.74%。

农 业 机 械

解放前，县内无农业机械，解放后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，各种农机具不断增加，1956年开始推广供应改良农具和机械农具，有双铧犁、新式步犁、深耕犁、打稻机、玉米脱粒机、蕃茹刨丝机、插秧机、络麻播种器、抽水机等。1956年至1962年供应双铧犁1419架，打稻机4558台，抽水机152台、1615.5匹马力和粉碎机、碾米机18台，水管745米，水泵91台，及零配件12万余元。

在推广新式农具和机械农具中，贯彻了“技术在先，推广在后”的原则，配合农业部门培训双铧犁手4219人，打稻机手6624人，抽水机手百余人。为解决农业社购买大型机具的经济困难，采取签订合同，农业社自筹30%，信用社贷款40%，供销社给予赊欠30%，并协商确定还款时间，支持发展农业机械化。

但因“左”的影响，在推广过程中，不从实际出发，只求数量，忽视效益，因此，有一大批改良农具如双铧犁、风力水车、插秧机等，在六十年代初由原供应单位收回，退赔货款，共损失89万多元。

1963年4月，县农机公司成立，有关农机经营业务和人员划归农机公司，供销社只代销或经销部分打稻机。